兽药经营许可（非生物制品类）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〔 〕 号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（自然人）：

姓 名: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:       证 号: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委托代理人）

姓名：

证件类型： 证号：

联系方式: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 称:

联 系 人： 联系方式: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的名称

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（非生物制品类）

（二）证明事项的用途

兽药经营

1. 设定证明的依据

《兽药管理条例》

1. 申办条件

1、与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；2、与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、设备、仓库设施；
3、与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4、
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。

（五）申请材料。

1、《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》
2、相关证明材料

(六）证明事项的内容

2、仓储条件说明，仓储设施清单、经营场地、照片及产权证明。
3、兽药技术人员、营业员、仓储保管人员的资格证明；
4、质量管理机构说明或制度。
5、兽用生物制品专用的冷藏保管与冷藏运输设施照片。

（七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材料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八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（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）

（九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十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记录，对刻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1、不予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（非生物制品类），且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；

2、已经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予以撤销，且申请人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；

(十一）事中与事后的监管

1、事中期间由主管部门现场抽查相关证明事项内容。

2、事后由主管部门不定期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由属地管理部门督促整改，并将整改后的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。问题特别严重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等；

（三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；

（四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五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:      行政机关: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

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申请表

（非生物制品类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生产经营内容 | 企业类型： |
| 经营范围： |
| 面积（m2）：营业用房 m2 冷库 m2仓储用房 m2 其它 m2 |
| 审核意见 | 县（市、区）审核意见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审定意见 | 市（州）审定意见科室负责人： 分管负责人： 首席审批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备注 | 提交申请报告：主要内容门店基础条件、技术力量、技术资料、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。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没有，则填写工商注册登记号。 |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